

多元就業開發方案/培力就業計畫 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同意書

由就業服務人員就下列內容向案主說明後，請案主簽名。

一、欲參加多元就業開發方案/培力就業計畫，有下表身份條件限制，且請同意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、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，於登記推介、上工前、上工期間或因業務需要查詢其勞工保險相關資料，方可受理津貼之申請。

(一)具參加多元就業開發方案/培力就業計畫意願之失業者，且非為事業單位法定負責人(含合夥人)。

(二)目前為失業狀態，未於其他事業單位參加勞工保險(職業工會/漁會加保者除外)。

(三)目前未擔任用人單位之理監事或相關領導幹部。

(四)非屬用人單位現任理事長、總幹事、執行長或相同職務之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。

(五)未曾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、軍人退休俸、公營事業退休金、農民退休儲金或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。

(六)目前未領取失業給付或正申領中。

(七)已知計畫執行期間與用人單位間為公法救助關係，不適用就業保險法，然為使職業災害發生時能獲得保障，同意由用人單位辦理勞健保加保作業。

※如發現有違上述事實者，需立即離職並繳回溢領款項。

二、於計畫結束後，若續由用人單位自行僱用，為確認案主僱用事實及僱用權益，請同意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、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，於延用、留用期間查詢其勞工保險相關資料。

三、保密：案主之勞工保險資料，將以「機密」之方式處理與保管，但在涉及法律責任事項時無法保密。

若已清楚並同意上述內容，請簽署姓名與日期。

案主簽章：_____ 簽章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身份證字號：_____